

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4.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6.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12)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系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碩士班先修生)。
- 三、取得碩士班先修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該碩士班先修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每年招收名額：以碩士班當年度招生名額為限。
- 五、甄選資格：
 - (一)限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含延修生)。
 - (二)申請前三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八十分以上。
- 六、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 (一)符合第五點規定之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繳交「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書面資料(一千字以內英文自傳及一千字以內英文修習計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 (三)成績採計方式：面試與書審(自傳及修習計畫)百分之六十、學業成績百分之四十。
 - (四)甄選通過名單公告後，於六月底前送教務處備查。
- 七、甄選程序：
 -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報名截止日後十個工作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 (二)第二階段：面試
第一階段入選後名單公布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甄選名單。
- 八、碩士班先修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須選修必修六學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